

★★

## 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稅籍 編號	區	里	冊	頁	分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坐落：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基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號										
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構造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2.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3.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5.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總層數： 層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資料類別					請勾選房屋使用情形 (如各樓層或面積使用情形不同請於後方加註)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物測量成果圖登載之資料。(但陽台、屋簷及雨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按稅率1%課徵) *續填 <b>寫下列設籍人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之住家用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住家用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減半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家非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適用之房屋稅減免規定-_____條_____項_____款 (請參閱注意事項第8點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物測量成果圖，但有使用執照者，依使用執照登載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執照，同意依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檢附文件)										
所有人(申報人)	簽章	統一編號				持分 比率	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			
代理人						電話				
						地址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_\_\_\_\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 地下室停車場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請准予免徵房屋稅。
- 本房屋符合簡陋房屋評價規定，請派員現勘覈實評定房屋現值。
-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_\_\_\_\_房屋(稅籍編號\_\_\_\_\_)按  
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 本案房屋坐落土地一併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續背面

於上述門牌辦竣戶籍登記者(申請全國單一自住用或自住用房屋務必填寫)

本人 配偶(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直系親屬(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稱謂:\_\_\_\_\_ )

房屋所有(使用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

本案房屋尚有\_\_\_\_\_ 及其家屬設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本建築物為無使用執照之房屋，確係本人自行出資建造，為該屋原始起造人，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願負法律責任；如經取締依法拆除時，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請准設立房屋稅籍。承諾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_\_\_\_\_ 分局

**注意事項**

- 1.新、增、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算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平面圖、立(側)面圖、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向本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 2.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依各直轄市或縣市規定檢附)。
- 3.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房屋所有人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身分證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並於上方承諾事項簽名或蓋章。
- 4.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之住家用房屋以 3 戶為限。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上列「房屋所有(使用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 5.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 6.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請檢附其為待銷售房屋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7.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
- 8.同時申報房屋稅減免者，應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或其他法律之減免規定，申報欄位請填寫適用之減免規定條文或名稱，並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9.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適用上開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 10.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11.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